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品

承辦人: 陳淑卿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任字第1080134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1.pdf、

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2.ods \cdot 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3.odt \cdot 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4.pdf \cdot 5714937_1080134036_1_ATTACH5.pdf)

主旨: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以,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 屆立法委員選舉,請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擔任該區投開票 所工作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08年7月2日新北樹民字第 108247984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,請逕洽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

电2019/07/04人 2019/07/04人 全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